

债券代码：184705.SH/2380039.IB

债券简称：23 上虞 01/23 虞资债 01

债券代码：184664.SH/2280515.IB

债券简称：22 上虞 02/22 虞资债 02

债券代码：184459.SH/2280290.IB

债券简称：22 上虞 01/22 虞资债 0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会计师事
务所发生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声 明

本报告依据监管要求、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券债权代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出的承诺或声明。

一、 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2022年3月1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向发行人出具了发改企业债券【2022】78号注册通知，同意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21亿元。

发行人已于2022年6月发行总额为11亿元的2022年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2上虞01/22虞资债01”)，债券期限为7年，第5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已于2022年12月发行总额为5亿元的2022年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22上虞02/22虞资债02”)，债券期限为7年，第5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已于2023年2月发行总额为5亿元的2023年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3上虞01/23虞资债01”)，债券期限为7年，第5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二、 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发生变更审计机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 背景及原因

因原审计机构服务年限届满，根据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拟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二) 原会计师事务所概况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 新任审计机构概况

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按照《证券法》要求进行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能够满足发行人相关财务审计的要求。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审计质量。

（四）事项进展

本次变更已经过集团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五）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已完成必要的移交工作，原审计机构停止履行原约定职责，新任审计机构开始履职。发行人已与新任审计机构签署审计相关业务协议。

三、 影响分析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属于发行人正常业务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债权代理人，已督促发行人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并就发行人本次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
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